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7 年 2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

三、主席：陳局長志銘

記錄：楊靜琴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游適銘 | 沈榮銘 | 蘇鈞堅 | 林純綺 | 賴佩技 | 張素珍 |
| 林秀鳳 | 黃蕙庭 (公假) | 周淑蕙 | 張孟純 | 吳雅鳳 | 謝其臣 |
| 朱大成 | 林昆華 | 何治民 | 蔡宗峯 | 鄭秀貞 | 黃美華 |
| 黃奕墉 | 陳錦慧 | 劉慶安 | 賴順釗 | | |

五、專題報告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相關子法規簡介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六、違規使用本府會議室專區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請各科室主管督導同仁確實依「臺北市市政大樓統一調度會議室申請借用公告事項」規定使用會議室，並建立借用同仁與直屬股長之雙勾稽機制，避免違規情事發生，影響本局借用會議室權限。
- (二)如有再違規使用會議室紀錄之同仁，均一律至局務會議報告說明原因。

七、確認以前局務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八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(略)

九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請稅捐處及動質處於建置稅費e帳簿平台或辦理「臺北惜物網」業務涉及結合pay. taipei作業時，若遭遇困難或涉跨局處協調等事宜，請即時向本局反映，俾召開會議研商。
- (二) 請動質處針對民眾於惜物網以程式競價搶標之情形，參考民間拍賣網站之延長決標時間作法，或另研議改善對策。
- (三) 為加強督導2處辦理工程案件執行情形，請2處提報辦理工程案件資料予本局秘書室。
- (四) 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即時更新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會網站資料。
- (五) 請公產管理科每月安排閒置宿舍活化會議，逐案列管追蹤進度。
- (六) 請支付科會同會計室、資訊室及秘書室研議電子核銷作業相關量化數據。
- (七) 本府關懷協調小組列管本局業管之民事訴訟案件

計13件，經討論尚無止訴空間，應續行訴訟程序，請各科室辦理訴訟案件時，應確實依訴訟進度於「法律事務管理系統」填報更新資料。至於稅捐處業管民事訴訟案件3件，請該處於處務會議討論後，提報下次局務會議備查。

(八) 請各科室及二處遇有請託關說事件，應於完成簽報長官後，將登錄表影送政風室，以落實登錄。

(九) 請各科室同仁確實依「臺北市政府107年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實施計畫」規定，落實執行電子化會議。

(十) 請各科室落實執行本府107年公文減量執行方案，以達文書簡化，公文減量目標，提升本府行政效率。

(十一) 請各科室主管督導同仁加強使用公文電子線上簽核，俾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。

十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25 分。